**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**

**誠徵諮商心理師**

1. **職稱：**
2. 校聘約用或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(1~2名)。
3. 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(1名)。
4. **應徵資格：**
5. 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6. 具心理師證照。
7. 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佳。
8. 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9. **工作內容：**
10. 系所輔導工作(含本國籍、外籍學生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新生班級座談、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、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、追蹤…等)。
11. 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(生涯、性平、初級預防、學院活動等主題活動)。
12. 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13. 晚上輪值(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)。
1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5. **薪資待遇：**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16. 校聘約用或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：44,620元起，試用期三個月41,620元，通過考核加薪3,000元。
17. 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：固定薪資44,620元，試用期三個月為41,620元，通過考核加薪3,000元。
18. **聘用時間：**
19. 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。
20. 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若通過考核且計畫通過隔年可續聘。
21. 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（預計為114年6月29日）。
22. **應徵資料：**

 (一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
* 1. 履歷自傳(**請依附件－履歷自傳格式填寫**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	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	3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	4.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	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
(二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mail至es20617@mail.nsysu.edu.tw(請勿寄紙本資料) 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諮商心理師-姓名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
 (三)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
1. **收件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收件至112年3月14日(二)止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2. **面試日期：**屆時通知。
3. **面試結果:**面試結果簽呈核定後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【諮商最新消息】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2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4. **相關資訊：**歡迎電洽07-5252000分機2232(張心理師)。

**附件－履歷自傳格式**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應徵職稱：□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 □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 □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 | 請附上近照 |
| 二、姓名： |
| 三、性別： |
| 四、生日： |
| 五、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：　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六、連絡電話／手機： |
| 七、聯絡地址： |
| 八、電子信箱： |
| 九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（含大學）： 1.大學: (畢業年度: ) 2.研究所: (畢業年度: ) |
| 十、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： |

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或前一個職務 | 工作經歷（含服務單位、職稱） | 工作期間(民國年月) | 大型活動或諮輔、職涯輔導經驗 |
|  | 請列點說明1.2.3. | 請依照前項工作經歷順序，依序以民國年、月說明，如:1.110.01-110.102.3. |  |

參、自傳(最多1500個字)

|  |
| --- |
|  |